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2 年 5 月

## 提案报告目录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6. 关于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7. 关于对 2022 年度公司本部融资工作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8.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的提案报告；
9. 关于对修订《公司章程》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提案报告。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世界经济在新冠疫情、大国博弈、局部冲突的影响下度过了艰难的一年，全球宏观形势不容乐观。然而，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和国家积极的宏观政策的实施，国内经济复苏状态转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推进能源革命，使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在可再生清洁能源领域做深做大做强，增强营运与生产能力，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勤勉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现将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 2022 年工作展望汇报如下。

### 一、2021 年度经营成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84.67 亿元，同比增长 17.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2.47 亿元，同比增长 8.51%；参控股总装机 3463 万千瓦，同比增长 17.59%；权益装机 1252 万千瓦，同比增长 27.98%；总股本 44.06 亿股，总市

值 550.77 亿元。

公司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2.63 亿元，完成董事会预算的 112.77%；控股电力企业累计发电量 48.53 亿千瓦时，完成董事会预算的 105.85%；实现利润总额 31.80 亿元，完成董事会预算的 163.41%；归母净利润 30.87 亿元，同比下降 2.35%。

## 二、2021 年重点事项

### 1. 依法勤勉尽责，引领公司稳健发展

#### (1) 本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1 次，通讯方式 7 次），审议提案报告 45 个。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制度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对各项提案审慎审议，依法依规作出科学决策，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审议提案报告 12 个。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授权，执行股东大会的意志，督促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 (2)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地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 **(3)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规范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提案报告 31 个。

#### **2. 保持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提高治理水平，定期组织各部门自查，确保各项工作得到落实。根据证监会和证监局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开展公司治理自查专项工作，并按照规定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报送证监局，2021 年 9 月形成规范整改报告报送证监局，得到证监局的好评。

此外，公司多年优秀的的企业形象得到了社会与业内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获得“2021 第十一届上市公司口碑榜”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奖、“新浪财经第一届中国碳公司”中国碳公司行业标兵称号、“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 A 股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奖等多个奖项。

#### **3. 坚持高质量信披，完善投关管理**

信息披露是公司向外界和投资者传递有效信息的重要途径。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的有效开展。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140 次信息披露，约 91 万字，其中有编号公告 80 个，非公告上网材料 60 个，定期报告 4 个。按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

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与投资者保持着良好的沟通，回答投资者的问题，不断完善优化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接听投资者来电 712 次，回答问题 1100 余个。网络回答投资者问题 70 个。接待投资者调研 15 人次。参加投资者交流会活动 2 次。公司还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17 日举办世界投资者周活动，通过现场调研、文字宣传等方式，体现了上市公司对投资者的保护和证券监管机构对投资者教育的重视。这次活动也拉近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距离。

#### **4. 科学规划决策，提升公司影响力**

公司积极寻求发展，扩大公司规模，力争实现两级发展。报告期内，经过大量前期研究和论证，公司完成了两项水电资产收购项目和一项新能源资产参与投资项目。水电资产收购项目分别是收购川投集团所持亭子口公司 20%股权和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四川玉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1%股权。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实现规模效益，优化了资产结构，为做优做强清洁能源产业奠定新的基础。新能源项目是投资参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把握好双碳战略机会，着力拓展市场空间，紧跟能源产业以无碳取代有碳的必然趋势，力争率先成为四川能源行业的“排头兵”，打造“一流能源上市公司”。

#### **5. 回报全体股东，保持稳定分红**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回报。2021年，公司遵守了2020年做出的《川投能源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共计16.74亿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52.96%。2019年至2021年，公司累计实现的现金红利分配（含税）为44.92亿元，占最近三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46.41%。连续五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在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0%以上，现金分红绝对值和净利润占比均保持了持续稳定。充分体现了公司作为优质上市公司的社会担当，以切实行动回报全体股东的支持和厚望。

### **三、2022年度工作展望**

2022年，公司董事会计划发电量47.49亿千瓦时，实现销售收入12.56亿元，利润总额23.77亿元。

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确定和当前电力系统“双高”“双峰”的特征，在能源清洁转型刻不容缓的历史机遇下，作为全国优质水电上市公司之一、四川省水电龙头上市企业，应当把握好发展时机，继续将主业做大做强，实现安全、经济和绿色三角共同发展。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市场，深化国企改革，贯彻落实一主两辅的公司战略，继续推动公司向可持续发展迈进，打造一流清洁能源上市公司。

#### **1. 加强投关管理，实现互利共赢**

2022年，公司要继续保持和投资者友好及有效的沟通，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构建多元、立体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

系，创新投资者沟通渠道及活动形式，为公司发展创造更良好的市场环境。

## **2. 提升管理效能，提升规范运作**

2022年，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业务体系的变化，对内部制度和治理体系做出相应的修订和完善。强化“三会一层”之间的协作，提高沟通效率。进一步加深底线思维，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绝不触底线红线，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3. 勇担社会责任，促进可持续发展**

董事会将推动公司将社会责任理念和可持续发展的思想融入企业战略思考，实现社会责任和企业经营管理的融合。积极响应国家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的要求，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全局服务。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通过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和回报社会，并树立良好的社会影响力，为未来发展赢得更广阔的空间。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股东权益最大化为原则，稳步提升决策效能，提升公司治理，抓好重大项目，拓展公司业务，锐意进取、稳健经营，全面提升公司价值，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2022年5月24日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川投能源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持续打造全方位的监督体系，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在报告期内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治企、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

现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2 年度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 2021 年日常工作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1 次，通讯方式召开 7 次；审议各类提案报告共 40 项；列席股东大会 1 次，列席现场董事会 1 次，通讯董事会 7 次。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研究审议各项议案和专题报告，客观公正发表意见，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进行了高效监督，保证了公司依法运行。

###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现场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相关提案，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和决策程序，各项提案的执行情况，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董事和高管职业行为进行全程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职尽责。公司董事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在履职时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

###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认真履行财务监督审核职能，审阅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仔细听取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说明以及年审会计师对于审计计划和审计总结的汇报，严格检查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财务管理规范；公司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

###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1 年度，公司共发生 3 笔关联交易，分别是关于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申请不高于 1 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四川川投田湾

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向川投集团申请 9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收购川投集团所持亭子口公司 20% 股权的关联交易。紫坪铺公司目前暂不具备注入条件，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提高川投能源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亦不符合解决同业竞争的初衷，因此公司暂不收购川投集团所持紫坪铺公司股权。所有关联交易符合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四）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内幕信息传递，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是否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行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全面及高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执行，有效防范了内幕交易和内部机密泄露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法交易的行为。

####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完善、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严格监督，检查了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效果，忠诚、尽职地履行了监督审计职责。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防范风险，规范公司运作，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优化公司管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情况。

#### **（六）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 6 年，40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全部到位。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完成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监事会认真履职，充分监督及审核资金使用情况，保障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行为，内容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股东大会授权，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 **（七）监事会对收购、并购资产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 3 个收购项目（分别为：1. 《关于对收购川投集团所持亭子口公司 20%股权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2. 《关于对投资参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提案报告》，3. 《关于对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四川玉

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1%股权的提案报告》)。

此外，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不收购川投集团所持紫坪铺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因为紫坪铺公司目前暂时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不符合解决同业竞争的初衷。

监事会认为：亭子口公司和四川玉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均属于目前少有的优质水电资产，收购上述两项资产符合公司清洁能源主业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做深做大水电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实现规模效益。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具有非常优质的新能源资源，也响应了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号召，是目前最具有发展潜力的风口。收购以上三个项目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加了动力并优化了现有的产业布局。

#### **（八）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监会和上交所对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工作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以下意见：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2.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年度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公司治理以及董事会和监事会主要工作等方面的情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

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九）监事会对融资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关于对申请继续注册发行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提案报告》和《关于对申请注册 30 亿元中期票据的提案报告》，成功为公司募集了 50 亿资金，提升了公司的资金实力及投资规模。

监事会认为：公司融资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银行间市场积极进行资本运作，为公司投资奠定资金基础。

###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围绕公司战略规划，继续做好监督工作，督促公司优化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

二是强化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检查，全方位防范风险，将内部控制制度细化落实；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审）计事务所保持持续沟通，充分利用信息，及时掌握情况，合理应对。

三是积极参与一线调研，深入了解行业及市场，熟知新规，提升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出谋划策。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发挥自身监督职能，勤勉尽责地开展有关工作，确保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开展工作，贯彻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发展增添一份力，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2022年5月24日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公司克服了疫情等重重困难，较好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预算目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484.6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312.47 亿元，资产负债率 33.38%。公司 2021 年取得营业收入 12.6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1.8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7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700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3%，股本 44.06 亿股。

公司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请参阅下表：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幅度 (%)
营业总收入(万元)	126,333.33	103,112.03	22.52
营业利润(万元)	318,219.89	325,487.88	-2.23
利润总额(万元)	318,010.40	324,995.08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8,739.06	316,164.81	-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09	0.7182	-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3	11.36	-1.03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幅度 (%)



总资产（万元）	4,846,728.93	4,132,913.22	1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124,741.44	2,879,563.56	8.51
股本（万股）	440,615.54	440,214.64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09	6.54	8.42

## 二、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 （一）总资产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484.67亿，较年初增长了71.38亿元，增长了17.27%。资产增加的主要因素是本年度实现净利润、银江水电站增加在建工程和收购了玉田水电资产等导致资产总额增加。

### （二）流动资产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流动资产为40.96亿元，占总资产的8.45%，比年初减少了4.47亿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可转债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 （三）非流动资产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为443.71亿元，占总资产的91.55%，与年初非流动资产367.86亿元相比增加了75.85亿元，增长了20.62%。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对雅砻江公司再投资和新增亭子口公司20%股权，二是投资中广核风电公司增资项目，三是三峡新能源公允价值变动增加其他股权投资10亿元，四是2021年度新收购了玉田水电资产，五是银江水电站建设项目增加在建工程。

### （四）流动负债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余额为78.25亿

元，占总负债的 48.37%，较年初数 53.94 亿元增加了 24.30 亿元，流动负债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短期借款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 （五）非流动负债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为 83.53 亿元，占总负债的 51.63%，较年初增加了 21.76 亿元，增长了 35.23%。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因素一是公司发行碳中和私募债 9 亿元及可转债利息摊销增加应付债券 10.17 亿元，二是本部增加长期借款 5.49 亿元，三是子公司攀水电本年新增项目贷款 6.3 亿元。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田湾河偿还长期借款 2.1 亿元。

#### （六）股东权益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2.89 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2.4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年初 287.96 亿元增长了 24.51 亿元，增幅 8.51%，主要原因一是本期盈利，二是持有三峡新能源股票股价上涨。

#### （七）收入、利润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3 亿元，同比增加 2.32 亿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川投电力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新增并表子公司高奉山、槽渔滩、脚基坪，导致川投电力 2021 年 1-7 月较 2020 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 2.24 亿元。

2021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31.80 亿元，同比上年度 32.50 亿元减少了 0.70 亿元，减幅 2.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87 亿元，同比上年度 31.62 亿元减少了 2.35%，利润减少的

主要原因一是川投能源本部有息负债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0.32 亿元,二是田湾河因发电量减少而减少利润总额 0.6 亿元。

## (八) 成本及三项费用情况

### 1. 营业成本

本年度合并营业成本共计发生 7.34 亿元,同比上年 5.51 亿元增加了 1.82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子公司川投电力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新增并表子公司高奉山、槽渔滩、脚基坪,导致川投电力本年度营业成本较去年增加 1.36 亿元,二是交大光芒因销售收入增加,同步结转成本导致营业成本上升 0.46 亿元。

### 2. 销售费用

本年度合并销售费用共计发生 2,231.48 万元,同比上年 1,407.84 万元增加了 823.64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交大光芒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 3. 管理费用

本年度合并管理费用共计发生 20,817.97 万元,同比上年 14,768.48 万元增加了 6,049.52 万元,增幅为 40.9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川投电力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新增并表子公司高奉山、槽渔滩、脚基坪,导致川投电力本期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5,537.53 万元。

### 4. 财务费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费用共计发 40,368.27 万元,比上年 35,569.34 万元增加 4,798.9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能源本部有息负债增加导致川投能源本部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3,176.72 万元;二是子公司川投电力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新增并表子公司高奉山、

槽渔滩、脚基坪，导致川投电力本期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2,774.92 万元。

### （九）现金流量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流入总额为 217.82 亿元，现金流出总额为 213.83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 亿元。

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7 亿元，同比上年增加 38.04%。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13 亿元，其中：资金流入为 80.02 亿元，资金流出为 105.15 亿元。资金流入主要是雅砻江公司分红及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资金流出主要是对雅砻江公司的资本金投出、亭子口公司与玉田公司股权收购款支出、新投资中广核增资项目以及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循环保本理财。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65 亿元，同比上年增加 43.51 亿元，主要是 2021 年能源本部有息负债余额较年初增加 45.72 亿元。

### 三、完成董事会下达预算指标情况

公司 2021 年完成董事会预算情况如下：

指标	2021 年实际完成	2021 年预算	完成率(%)
发电量(亿 kwh)	48.53	45.85	105.85%
销售收入(亿元)	12.63	11.20	112.77%
利润总额(亿元)	31.80	19.46	163.41%
净利润(亿元)	31.3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亿元)	30.87		

公司今年各项指标均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预算任务。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年5月24日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川投能源在圆满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的基础上，继续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稳中有为的工作总基调，保持战略定力，深耕水电主业发展，抢抓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发展机遇，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强化资金管控能力，以 2022 年全面预算目标为指引，推动企业经营发展再上新台阶。现将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公司预算编制说明

（一）2022 年公司预算编制范围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本部和七家控股企业（田湾河公司、攀枝花水电公司、川投电力公司、交大光芒公司、天彭电力公司、攀枝花新能源公司、嘉阳电力公司）。

（二）关于其它非控股的企业，公司按该企业经其董事会批准的预算或按其报送给股东方的预算报告进行编制。

### 二、2022 年公司主要预算指标情况

公司认真分析当前经济形势，结合行业经营特点，编制了 2022 年生产经营预算。2022 年公司将完成发电量 47.49 亿千瓦

时，实现营业收入 12.5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3.77 亿元。具体预算指标如下：

### （一）合并范围生产经营预算

公司 2022 年度预算及与 2021 年度完成数比较表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1 年完成数
发电量（亿 kwh）	47.49	48.53
营业收入（亿元）	12.56	12.63
利润总额（亿元）	23.77	31.80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川投电力实现对玉田电站并表。

### （二）投融资预算

#### 1. 投资预算

2022 年公司投资预算情况：固定资产投资 7.67 亿元；股权投资 9.69 亿元。

公司 2022 年对外捐赠资金预算总额为 0.031 亿元。

如有本投资预算外的新增投资项目，将另行完善报批程序。

#### 2. 本部融资预算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投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预算，为保障现有资产的正常经营以及可转债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同时考虑公司 2022 年度需要偿还到期负债 61.26 亿元，结合现金流入流出的时间性差异及项目投资需要，全年融资额约 118 亿元。

### （三）公司本部预算

2022 年公司本部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预算总支出 62,238 万元，其中管理费用 4850 万元，财务费用 57,388 万元。

## 1. 财务费用预算

截止 2021 年末，公司本部带息债务余额为 112 亿元。预计在 2022 年底，本部带息债务余额约为 176 亿元。财务费用预算对应预计的 176 亿元带息负债。

## 2. 管理费用预算

2022 年公司本部预算管理费用为 4850 万元。由于办公区重新规划，办公租赁和装修费用有所增加。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 5 月 24 日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的提案报告

各位股东：

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 2020 年制定并披露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内容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和回报规划，公司 2021 年度分红应不低于 1,543,695,281.96 元。

综合考虑相关规定、股东回报和公司发展规划，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4.00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不送股。鉴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间，公司拟分配的现金总额将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 5 月 24 日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 5 月 24 日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2 年度公司本部融资工作进行审议 的提案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2 年已批准的投资计划和到期应偿还的资金安排，结合当前宏观金融形势，现将公司本部 2022 年融资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公司本部资金需求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预算，为保障现有资产的正常经营，2022 年度公司本部资金缺口预计约 114.98 亿元（未考虑尚未立项的投资项目）。

预计资金来源合计约 28.20 亿元，其中：期初存量资金 2.50 亿元，投资企业的分红所得共计 21.70 亿元，可转债资金 4.00 亿元。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公司本部预计所需生产经营和股权投资、偿还到期贷款等资金支出总额共计约 142.32 亿元。

考虑到被投资企业分红资金流入与公司资金支出的时间性差异，解决 114.98 亿元资金缺口需实际融资约 118 亿元。

### 二、公司解决资金缺口的措施

公司拟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公司债、不动产 ABN（银行间市场资产支持票据）和银行贷款筹集资金。

现申请会议审议并同意：

（一）公司年度债务融资总额为 118.00 亿元，公司拟根据市场实际利率情况在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法人透支账户贷款、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和银行间市场资产支持票据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其中：1、法人透支账户融资余额不超过 14 亿元（可循环使用），利率不高于同期市场利率；2、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 5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3、增加注册并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270 天；4、注册并发行私募债或公司债不超过 3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5、注册并发行银行间市场资产支持票据不超过 3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6、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的额度将根据上述融资方式、发行时间和发行金额的变化在 118 亿元的总额以内灵活使用，利率不高于同期市场利率，银行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本授权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执行，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二）为利于在有项目投资需求和资金缺口时加快融资审批流程，申请在 2021 年度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以内，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金融市场资金情况在上述总额和方式内确定融资渠道和融资金额。

（三）特向股东会申请 50 亿元以内的融资审批权限，授权董事会审批 50 亿元以内公司的融资方式、金额和利润，授权期限为三年，该授权覆盖以前年度融资审批权限，不叠加使用。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 5 月 24 日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的 提案报告

各位股东：

为保证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连续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按照公司《中介机构聘用管理办法》相关程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在 2022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和财报审计机构。

2022 年的审计报告将分为公司本部、田湾河公司、川投电力、攀枝花水电公司等，可转债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专项审核单独出具报告。为便于工作开展，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基础上确定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若审计范围及内容无变化，则审计总费用与 2021 年度保持一致，2021 年度实际发生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等审计费用 162 万元；若审计范围或内容有变化，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新增审计费用在 100 万元以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详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2-033 号）。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年5月24日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修订《公司章程》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各位股东：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相应需要增加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增加注册资本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根据上述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02,146,445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402,146,445 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02,146,445 <u>4,406,155,440</u>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402,146,445 <u>4,406,155,440</u> 元。
2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02,146,445 股，均为普通股。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del>4,402,146,445</del> <u>4,406,155,440</u> 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本提案需本提案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需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年5月24日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提案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公司完成发行 40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 39.94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全部用于向雅砻江水电增资，具体用于杨房沟水电站项目建设。鉴于杨房沟水电站项目最新资金需求低于预期，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现提出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两河口水电站项目，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杨房沟水电站项目的投资情况

杨房沟水电站项目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0 日以川发改能源[2015]386 号文进行了核准批复，实施主体为公司参股的雅砻江水电公司。项目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县境内，为雅砻江中游水电开发方案“一库七级”中的第六级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150 万千瓦。

项目总投资为 200.02 亿元，工程静态投资 148.94 亿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已累计完成投资 150.25 亿元，预计后续投资为 25.37 亿元。

### 二、两河口水电站项目的投资情况

两河口水电站项目经国家发改委 2014 年 9 月 4 日以发改能源[2014]2060 号文进行了核准批复，实施主体为公司参股的雅

砦江水电公司。项目位于四川省甘孜州雅江县境内，为雅砦江中游水电开发方案“一库七级”中的龙头水电站，规划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年发电量110亿千瓦时，具有多年调节能力。

项目总投资为664.57亿元，工程静态投资478.25亿元，截至2022年4月19日已累计完成投资490.62亿元，预计后续投资为173.95亿元。

###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因和建议

#### （一）变更原因

鉴于杨房沟水电站建设进度较预期更快，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项目总投资和为满足杨房沟水电站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将低于计划预期。

考虑到两河口水电站已开工建设，其水库具有多年调节能力，有利于提升雅砦江流域整体的梯级补偿效益，促进雅砦江水电基地的整体开发，且杨房沟和两河口水电站联合运行后，能同步提升两个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川投能源综合收益。因此，建议将用于原项目杨房沟水电站建设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用于新项目两河口水电站建设。

#### （二）变更金额建议

截至2022年4月19日，杨房沟水电站项目预计后续投资枢纽工程金额为13.16亿元，两河口水电站预计为20.26亿元，建议调整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两河口水电站项目枢纽工程建设。

### 四、变更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一）必要性方面

1. 加快两河口水电站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梯级补偿效益，优化四川电网电源结构。两河口水电站水库总库容达 108 亿立方米，调节库容为 65.6 亿立方米，是四川省内最大的多年调节水库，是雅砻江干流中下游的“龙头”水库和长江主要支流的重要控制性水库。杨房沟水电站与两河口水电站联合运行后，对缓解四川电网结构性缺电矛盾，优化电源结构具有较大作用。

2. 促进项目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两河口水电站位于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境内的雅砻江干流上。项目建设可带动该地区相关产业发展，增加地方税收和就业，对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地区脱贫等具有促进作用，符合国家加强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改革发展的支持等相关政策。

3. 提升川投能源的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两河口水电站规划总装机容量 300 万千瓦，项目竣工后，雅砻江水电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川投能源通过参股雅砻江水电，可分享更多雅砻江水电经营业绩增长所带来的收益。

## （二）可行性方面

1. 符合上市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规定。本次募集资金调整安排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且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

2. 新募投项目两河口水电站符合《四川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根据《规划》四川将重点推进“三江”水电基地建设，“十四五”期间新增投产水电装机规模 2400 万千瓦左右，建成两

河口等水电站。

## 五、申请审议事项

现申请会议审议并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向雅砻江水电增资，具体用于两河口水电站项目枢纽工程建设。

本事项具体内容已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详见《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号）。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年5月24日